

生动再现44家河南上市公司的诚信足迹

来自一线的上市公司诚信报告

为您打开一扇了解河南上市公司的窗口

诚信在路上

给投资者一个真实的上市公司

豫往直前

河南上市公司诚信建设实践案例

河南上市公司协会 ◇ 编著



东南大学出版社
SOUTHEAST UNIVERSITY PRESS

豫往直前

——河南上市公司诚信建设实践案例

河南上市公司协会 编著



东南大学出版社
SOUTHEAST UNIVERSITY PRESS

• 南京 •

内 容 简 介

在大国复兴和中部崛起背景下,正式规则在诚信文化的塑造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本书从不同维度描述了河南上市公司在《河南上市公司诚信公约》的引导下,如何以实实在在的行动进行着诚信建设的实践。本书精选的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 44 家河南上市公司(按上市时间排序)的诚信实践案例,是河南上市公司诚信建设的缩影和特写,是了解河南上市公司的窗口。河南上市公司的诚信建设实践,是河南上市公司协会服务日常监管、服务上市公司、服务资本市场,从而“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一次有价值的尝试,具有重要的典型示范意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豫往直前:河南上市公司诚信建设实践案例/河南上市公司协会编著. —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19.1
ISBN 978-7-5641-8158-1

I. ①豫… II. ①河… III. ①上市公司—企业信用—案例—河南 IV. ①F279.2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79597 号

出版发行:东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南京市四牌楼 2 号 邮编:210096
出 版 人:江建中
网 址:<http://www.seupress.com>
电子邮箱:press@seupress.com
经 销: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南京玉河印刷厂
开 本:700 mm×1000 mm 1/16
印 张:18
字 数:443 千字
版 次:2019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641-8158-1
定 价:58.00 元

本社图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营销部联系。电话(传真):025-83791830

编 委 会

主 任：康红仲

副主任(以姓氏笔画排序)：

于 莉	毋晓东	刘冬梅	许尽峰	张立文	豆妍妍
陈相举	陈晓燕	肖 锋	岳远斌	秦 军	崔付军

编 委：

鲍晓玉	郑玉民	刘 臻	吴知新	李维扬	邢之恒
肖树彬	付胜龙	叶 强	刘湘意	李志锋	杨 萍
胡丽平	杨亚子	谢军民	许勤芝	李 明	刘 阳
彭艳鸣	杜旭升	杜道峰	张 凯	宋中学	刘向宁
吴 凯	谢国楼	刘海兵	张治中	华梦阳	雷 鹏
梁 慧	于丽娜	陈 英	郭洪业	高新伟	余国俊
牟乙瑒	毕丽萍				

上篇 认识篇

一、大国复兴与中部崛起	003
1. 历史上中国的盛衰更迭	003
2. 河南在中国历史上的地位变迁	017
二、诚信文化的现代焦虑与建构	020
1. 诚信水平决定经济增长	020
2. 诚信是资本市场的基石	024
3. 重构企业家精神与信仰	028
三、诚信建设在河南	035
1. 河南的商业文化传统	035
2. 不同经济发展阶段的河南商业伦理	040
3. 发挥正式规则在河南上市公司诚信建设中的作用	041

中篇 实践篇

一、主板上市公司诚信报告	045
1. 中原环保:福润社会,创造生态之美	045
2. 神马股份:诚信,“神马品牌”走向世界的“金钥匙”	049
3. 洛阳玻璃:做诚信河南新形象标兵	053
4. 中原传媒:以人为本,诚信经营	057
5. 许继电气:诚信之路,发展之道	062
6. 银鸽投资:砥砺前行五十载 风雨兼程守初心	066
7. 宇通客车:以君子之道治企	070
8. 郑州煤电:持徙木立信之心 铸企业规范发展之路	078
9. 双汇发展:诚信立企 打造百年双汇	083
10. 新乡化纤:规范运作铸形象 诚信经营促发展	091
11. 太龙药业:诚信铸就品牌的力量	0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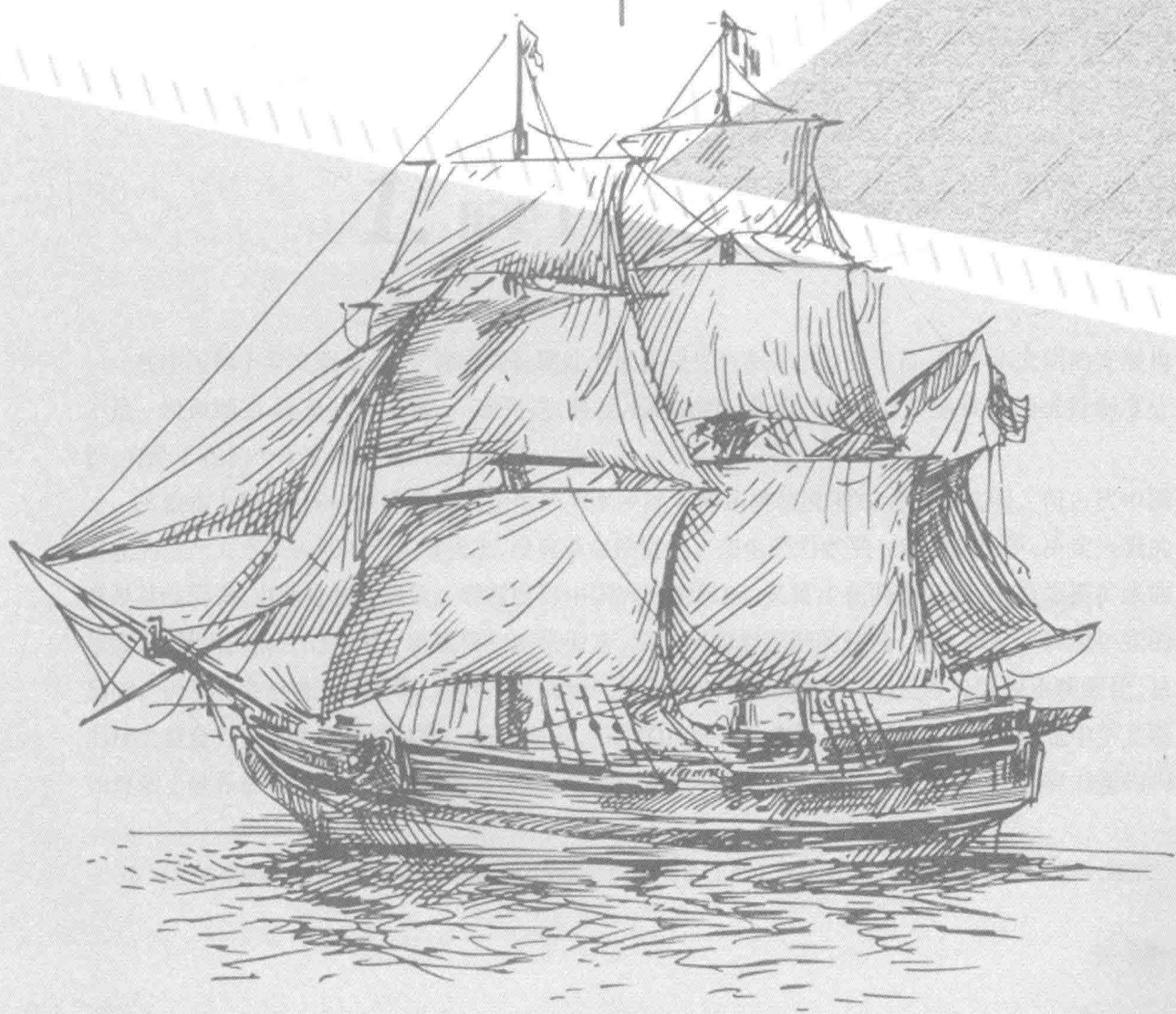
12. 羚锐制药:诚信立业 造福人类	102
13. 平高电气:将诚信融入企业文化中	111
14. 安阳钢铁:诚信经营 履行社会责任	116
15. 中孚实业:诚信为本 共赢发展	120
16. 瑞贝卡:为全球女性精诚打造“顶上时装”	123
17. 中原高速:诚信建设开启“美丽中原”新篇章	130
18. 平煤股份:内诚于心,外信于人	135
19. 明泰铝业:做百年名企 创长青基业	140
20. 中信重工:诚信文化助推企业创新发展	144
21. 一拖股份:“中国农机长子”以诚致成	149
22. 洛阳钼业:将诚信贯注全生命周期	157
23. 思维列控:漫漫思维路 诚信与之行	162
二、中小板上市公司诚信足迹	167
1. 华兰生物:成功是最好的诚信	167
2. 新野纺织:诚信新纺	173
3. 恒星科技:恒星,恒信	176
4. 中航光电:以诚信为荣,促企业发展	179
5. 三全食品:诚信有成	182
6. 濮耐股份:打造诚信品牌,铸就百年企业	186
7. 辉煌科技:诚信铸就辉煌	189
8. 华英农业:“世界鸭王”做食品就是做良心	193
9. 森源电气:诚信森源 引领中原	200
10. 多氟多:大力推动诚信建设,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05
11. 中原内配:“中国智造”走向世界	210
12. 林州重机:诚信经营促发展	217
13. 西泵股份:质臻质诚,以质取信	220
14. 通达股份:以诚信力量助推企业发展	224
15. 好想你:用诚信守护“舌尖上的安全”	227
16. 牧原股份:诚信是企业的生命线	234
三、创业板上市公司诚信实践	240
1. 汉威科技:诚信创新 产业报国	240
2. 豫金刚石:诚信是企业的生命	246
3. 易成新能:心诚业诚 事事易成	254
4. 四方达:诚致道远,信则共赢	257
5. 新开普:诚意打动市场 诚信赢得未来	261

下篇 自律篇

1. 河南上市公司诚信公约	267
2. 关于起草《河南上市公司诚信公约》的说明	272
3. 《河南上市公司诚信公约》自律管理暂行办法	276
后记	278

上
篇

认识篇



中华文明,亦称华夏文明,是世界上最古老的文明之一,也是世界上持续时间最长的文明。尤其在东亚,中国长期居于文明领导者地位,日本人内藤湖南即称:“余之所谓东洋史,即是中国文化发展的历史。”^①然而到了近代,中国已全面落后于世界,百年以来,多少仁人志士谋求中华复兴之道。直到改革开放以后,随着经济的持续增长,科技、文化、军事方面也有了长足的进步,中华民族面临伟大的复兴。

就像中国的缩影,河南在历史上也曾经是中国的文明中心,北宋以后就逐渐衰落,到了近代,在中国也属于落后地区。同样是改革开放以来,河南经济增长迅速,在国内的地位不断提高。

无论是中国在上,还是河南在国内,都面临着同样的课题。大国复兴与中原崛起,更是河南人关注的双重话题。而要实现大国复兴与中原崛起,除了学习先进国家与地区的经验以外,立足于国情、省情,走有特色的中国道路与河南道路,也是题中应有之义。了解中国与河南在历史上的兴衰得失,也是少走弯路、加速跨越的必然之途。

1. 历史上中国的盛衰更迭

在中国数千年文明史上,尽管中国长期处于世界领先与东亚主导者地位,但中华文明的发展也不是一帆风顺的,而是治乱嬗替、兴衰更迭,甚至不绝如缕,系于一线。对其盛衰变迁进行制度分析,有助于我们今天的民族复兴少走弯路。

从根本上说,中国的兴盛源自农业生产水平高于周边游牧文明或者渔猎文明。但古代中国农业的生产力水平长期处于停滞状态,没有革命性变化。在生产水平一定的情况下,决定兴衰的就是其他因素,主要是制度因素。而制度对中国兴衰的影响,又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规模扩张的程度,二是内部整合的水平。就规模的扩张而言,部族制向封建制的转变,基本奠定了规模扩张的基础。而从社会整合方面而言,从封建时代到门阀时代以至专制时代,则是中央集权不断强化、从而社会整合力量不断强化的过程。整体而言,中国的社会整合力量是不断强化的,这也是中华文明始终居于世界前列的根本原因。但是,无论是封建时代、门阀时代还是专制时代,社会权力架构均

^① (日)内藤湖南著,《中国史通论:内藤湖南博士中国史学著作选译(上册)》,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绪言。

是处于变动不居的状态。当这种变动适应社会发展时,中国就处于盛世。而一旦整合不能适应社会发展,则会相对衰落。

一、从部族时代到封建时代

在“三代”之前,中华文明处于形成时期,基本组织形式为部落或部落联盟,这些部落或部落联盟呈点状居于中华大地之上,犹如满天繁星。彼此征伐或者联合,优胜劣汰,适者生存,逐渐发展为较大的“邦国”。邦国之间彼此竞争,在不能消灭对方的情况下,形成松散的联盟,进入所谓的“王国”时代,以夏朝的成立为标志。

郭沫若将夏商周划归为奴隶时代,这是从生产方式上归类的。本书侧重于从制度,主要是权力架构方面解读中国的盛衰变迁,认为夏商直到西周,应为封建时代,^①其特点是君主为名义上的天下共主,但对各邦国或诸侯的内政并无干涉之权。以当时的技术水平与组织能力,由君主对整个天下进行直接管理是不现实的,封建制才是有效的、必然的扩张手段。^②这也是人类文明在早期阶段进行规模扩张的普遍方式。

封建制度在规模扩张方面是有效的制度,但在社会力量的整合方面则有不足。^③名义上的君主,不但不能干预各邦国内政,甚至在力量衰微时,还会失去天下共主的地位。夏朝建立不久就发生了“太康失国”事件,被东夷的有穷部落取代,此后历经百年,才由少康复国。当然,作为天下共主的君主,也不甘于形式上的领导地位,而是倾向于扩张自身权力,实现中央集权。商朝的灭亡,与其说是纣王无道,倒不如说是纣王在实现中央集权过程中,危及其他邦国以及国内贵族的权力,打破了权力均衡,从而引起内外抵制,这才败亡的。武王伐商时,公布纣王的罪状有“为天下逋逃主,萃渊薮”“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长,是信是使,是以为大夫卿士”,也就是说,纣王不按规矩使用本国贵族,却重用外来人才(费中、飞廉、恶来等)。今天看来,纣王不拘一格,唯才是举,应予以正面评价。但在当时看来,却是破坏规矩的行为。纣王不重用本国贵族,是对贵族议政制度的破坏,也是实现国内集权的表现。而重用外来人才,则破坏了其他邦国的用人制度、等级秩序。

纣王在远征东南时被武王乘虚而入,武王克商,周朝建立,控制地盘急剧扩张,封建制仍是最佳选择。周人开始分封诸侯虽早于武王时,但大量封国是在成康之世才出现的。据《左传·昭公二十八年》,周初分封共 71 国,其中与周王同姓的姬姓就有 40 国^④,兄弟之国有 15 国。经过周公、召公等的努力,西周确立了宗法制、礼乐制等一系列制度,封建制更为成熟。同时,西周尽管实现了封建制度,但中央的控制相对加强了。因为夏、商的邦国是加盟性质,周的诸侯则主要由周天子分封而成,其权力源自周天子,所以大一统的观念得以形成,并确立了“礼乐征伐自天子出”的价值观。

① 柳翼谋谓:“自唐、虞至周皆封建时代,帝王与诸侯分而治之。”即从尧、舜经夏、商到周朝,采用的都是封建制度。

② 《古春秋左氏》:“禹会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公羊》:“殷三千诸侯,周千八百诸侯。”

③ 古代的雅典,近代的波兰,都是贵族议政导致决策效率低下,从而亡国。

④ 另有 53 国之说。

与封建制成熟相对应的,就是所谓的“成康之治”,史称“成康之际,天下安宁,刑措四十年不用”。不过,权力具有扩张的属性。英国哲学家霍布斯说:“全人类共同的爱好,便是对权力永恒的和无止境的追求,这种追求至死方休。”周的兴盛,是对外军事扩张与对内政治集权相伴而行的。康王(?—前1057年)晚期喜好征伐,据小孟鼎铭文,仅在与鬼方间的战争中就斩首四千八百多人,俘虏一万三千余人,与南方的淮夷和荆楚亦常有冲突。穆王西征犬戎,“获其五王”。军事扩张要求中央集权,只有这样才能集中人力、物力。罗马共和国演变为罗马帝国,与恺撒远征高卢的军事行动高度相关。英王查理一世面临法国和西班牙的双线作战,也不得不与议会对立。西周的军事扩张也不例外,比较突出的是周厉王(前877—前841年在位)。周厉王南征荆楚,西北防御戎狄,算是个想有作为的国君。军事扩张需要财政支持,所以厉王实行“专利”政策,将山林川泽收归王室所有。在用人方面,改变了周、召二公“世为卿士”的惯例,破格起用经济学家荣夷公、军事专家虢公长父。厉王的作为危及贵族阶层利益,遭到国人的反对,厉王采取高压统治,以致于“道路以目”,最终导致“国人暴动”。厉王在历史上一直以反面人物出现,但从制度变迁的角度而言,却有其必然性与合理性。只不过厉王的做法太超前,手段太粗暴。从本质上看,与汉武帝没什么区别。正所谓“领先半步是天才,领先一步是疯子”,任何改革都会牵涉到利益调整,第一个吃螃蟹的往往以悲剧收场。

厉王的儿子宣王(?—前783年)是“宣王中兴”的主角,但宣王的内政、外交与他父亲并无本质区别,除了对外用兵外,甚至用武力干预鲁国的君位继承。千亩之战,“丧南国之师”,宣王为了扩充人力资源,“料民于太原”,直接越过贵族阶层清查人口,这种不顾后果的直接冲突,毫无意外地失败了。因为通过军事扩张实现的中央集权,必须以军事胜利为保证,失败者是无权主导规则的变更的。

周幽王(前781—前771年在位)时,幽王废嫡立庶,废黜王后申后和太子宜臼。申后的父亲申侯联合缙国、犬戎攻破镐京,杀死幽王,西周灭亡。宜臼继位,是为周平王(前770—前718年在位),周平王得国不正,与秦、晋、卫、郑诸国达成私下交易。平王迁都洛阳,卫侯晋爵为卫公,晋侯加封河内的土地。秦国国君本来只是附庸,加封为伯爵,并将岐山以西的土地赐予秦国,允诺秦并吞犬戎,“即有其地”,自此秦国开始走上强盛之路。而郑国则成为迁都后的东周的“守护人”,世代执掌周室的“卿士”之职。郑武公(前770年—前744年)死,其子郑庄公(前757—前701年)嗣位,目无王庭。周桓王继位后免去了庄公卿士的头衔,双方发生武装冲突,周桓王左肩中箭。尽管事后郑庄公向桓王赔罪,但天子威风扫地,周王室势力衰微,已不足以统帅和号令诸侯,封建秩序开始解体,“礼乐征伐自天子出”变为“礼乐征伐自诸侯出”,齐桓、晋文相继称霸。

春秋时代是所谓的“礼崩乐坏”的时代,当诸侯不尊天子,以下犯上就成了新常态。公室失政,政出私门,权在家臣,鲁国公室被卿大夫孟孙氏、叔孙氏和季孙氏控制,史称“三桓专鲁”。^①而季氏又受制于家臣阳货,即所谓的“陪臣执国命”。封建秩序的解体导致人人都可能是受害者:“春秋之中,弑君三十六,亡国五十二,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胜数。”^②但是,旧秩序的破坏,也为新

① 孟孙氏、叔孙氏和季孙氏三家皆出自鲁桓公之后,所以被人们称为“三桓”。

② 司马迁,《太史公自序》。

秩序的催生扫清了路障,使封建秩序向中央集权体制的过渡成为可能。

二、中央集权的调整阶段——世族门阀阶段

战国时代是中央集权体制形成的阶段,但中央集权的主体不是周天子,而是各国诸侯。其形成的条件,一是来自既得利益集团的阻力减小。封建制下,封臣向封君提供贡赋,但封君并不能干预封臣内政,否则就是破坏规则,会受到集体抵制,这是周天子集权失败的制度原因。周天子集权时要挑战的不是个人,而是团队,而且是多个团队。但在封建秩序被破坏以后,以下犯上成为常态,团队从内部就被破坏掉了。这就像小麦磨成面粉后,更容易做成面包,可以任意搓圆捏扁。当然,在小麦没能完全磨成面粉之前,容易崩碎牙齿。二是列国竞争激烈,战争烈度越来越高:由堂堂正正的骑士表演转为杀人为目标的“尚首功”,以至“争地以战,杀人盈野;争城以战,杀人盈城”。而战争的结果也由之前的“灭人之国而不绝其祀”,变成兼并之战,各国不得不竭力富国强兵,争胜求存,中央集权势在必行。中央集权有利于调动一切资源,但无疑侵害了各级贵族的利益。揆之历史,各国“变法”的核心无不是通过削弱贵族特权来增强君主专制力量,李悝要“夺淫民之禄以来四方之士”,吴起则要求“封君三世收其爵禄”。商鞅规定“贵族无军功不再受爵”,将秦国完全变成了战争机器。

与中央集权相对应的是法家思想成为主导意识形态,法家的政治口号是“缘法而治”“不别亲疏,不殊贵贱,一断于法”。许多学者将法家与“法治”“法制”联系到一起,无疑是皮相之见,法家归根到底是“帝王之具”：“所谓法者，一家之法，而非天下之法”。与今天的“法治”不同，法家的“法”由君主确立，以服务于君主为根本目的，“法在王下”而不是“王在法下”。“一断于法”则是为了保证君主的意志得到切实的执行，否则，执法者享有自由裁量权，就会将法律变成执法者自利的工具，从而窃取原本属于君主的权力。法家的三大分支：法、术、势，都是服务于君主专制。“法”的实质是强力控制，“势”的实质是强权威慑，“术”的实质是权术阴谋。司马迁说：“法令者治之具，而非制治清浊之源也。”列国法令只是单方面地服务于君主利益，故不得不以重赏和重罚维系之。法家适应了君主专制的需求，因而成为当时主流的意识形态。吕思勉先生曾经说过：“切于东周形势者，实惟法家。”

由于中央集权的过程也是专制君主与封建贵族的权力博弈过程，因而双方的实力对比决定了中央集权的程度。成功实现了中央集权的国家会在列国竞争中取得优势，而集权程度最高的秦国，则取得了最后胜利。

一般认为秦始皇确立了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制度，事实上，制度变迁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中国从部族时代演进为封建时代，大致用了2000年时间。而从封建时代到中央集权的确立，也有差不多2000年时间。而中央集权体制延续至今也超过了2000年，在这2000多年中，集权的道路颇为曲折，大体经过了两步走的阶段。在唐代以前是中央集权的初级阶段，这是一个不断调适的过程，既经历过集权过度的弊端，也经历过君主与世家共和的门阀时代。宋代以后则是中央集权的成熟阶段，并走向僵化。

中央集权体制的优点是可以高效调动整个社会的力量；其缺点则是在缺乏有效制约的情况下，专制君主可能会滥用这种权力，竭泽而渔，从而导致国家崩溃。秦始皇在短短的十几年间，除了北击匈奴，南开五岭，对外大规模用兵外，还搞了长城、驰道、阿房宫、始皇陵等几个大的工程。所有这些，在先秦都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但这种不管百姓死活、滥用民力的做法，也导致了秦朝的迅速灭亡。

西汉建立后，吸取了秦朝二世而亡的教训，推崇黄老之治，采取“轻徭薄赋”“与民休息”的政策，到文帝、景帝时，政治稳定，经济发展，史称“文景之治”。但是，“文景之治”是建立在君权的自我约束基础上的，权力的分配有此消彼涨的特点，与君权的自我约束相对应的，是地方势力坐大。州郡长官与豪族相勾结，把持地方。“又颍川泽之利，管山林之饶”^①，资本与权力相勾结，分割中央的政治、经济权力。同时，“千金之家比一都之君，巨万者乃与王者同乐”，大商人没有政治身份，却有封君的地位，形同“素封”。官僚阶层、地方豪强及大商人形成共同体，挑战中央权威，又“不佐国家之急”。当中央政府与草根阶层都成为受害者时，这些精英阶层的辉煌，注定不可持久。

汉武帝在位时，“外事四夷，内兴功利”，其实二者具有高度相关性，并且通过中央集权来实现。汉武帝通过“推恩令”——“众建诸侯而少其力”，削弱诸侯的势力；通过刺史制度对高级官员和“强宗豪右”进行监督、打击。然后通过盐铁官营及“算缗”“告缗”对商人进行剥夺并增强中央政府的财力。汉武帝的上述努力，巩固了中央集权体制，并借此开疆拓土，东并朝鲜、南吞百越、西征大宛、北破匈奴，基本奠定了后世中国的疆域。

汉武帝的军事成功，将汉初百年的财富积累消耗一空。豪强阶层暂时被打倒了，但政府财政破产，百姓负担沉重。国家已到了崩溃的边缘，汉武帝总结说：“汉家诸事草创，加四夷侵陵中国。朕不变更制度，后世无法。不出师征伐，天下不安。为此者不得不劳民。若后世又如朕所为，是袭亡秦之迹。”汉武帝自己也承认，他的中央集权有过度之嫌，与“亡秦”有类似之处，但有不得已之处。不过，汉武帝只承认对不起老百姓，对权贵、豪强等并无姑息之意。此后昭、宣二帝对武帝的政策略加调整，在治政方面得出这样的结论：“汉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杂之，奈何纯任德教，用周政乎！”

“霸道”“王道”分别代表法家与儒家。法家主张君权至上，儒家则兼顾君主、精英阶层与百姓利益，但以精英阶层为主导。先秦儒家尊重“大一统”理念，但主张有限君权。主张“民为邦本”，但“民本”与“民主”还是有本质区别的。儒家讲究“德治”，核心就是精英阶层以自身的道德化民成俗，“道之以德，齐之以礼”，德治的主体是精英阶层而非君主。儒家的价值主张是不可能为专制君主接受的，所以董仲舒加以改造，吸收了法家的价值观，将君尊臣卑的关系绝对化；但又杂糅了阴阳家的天人感应，希望通过虚无缥缈的天命来约束君主。汉宣帝则是有选择地吸收了上述儒、法二家的核心价值观，以君权至上为原则，但又不过度牺牲其他阶层的权益，这种政治理念，也是此后两千多年中国协政者的基本治国理念。当然，能做到什么程度，并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君权与精英阶层的博弈状况，与中国的盛衰息息相关。（等到百姓参与博弈的时候，就是改朝换代了）

昭、宣二帝在位期间，信赏必罚，综核名实，吏称其职，民安其业，一度衰退的西汉王朝又兴盛起

^① 《汉书·食货志》。

来,史称“昭宣中兴”。公元前36年,陈汤斩杀郅支单于,发出“明犯强汉者,虽远必诛!”的时代最强音。

昭、宣之后,元帝柔懦、成帝荒淫,宦官与外戚相继专权。哀、平之际,王莽辅政,继而篡汉自立。王莽篡汉之前,中央的集权体制已被破坏,土地兼并严重,自耕农失去土地,只能租种豪强地主的土地。“厥名三十,实什税五”:农民本来只需向政府交纳三十分之一的田税,但在变为佃户后则要承担百分之五十的田租。结果,百姓负担加重,豪强地主的势力日益增强。王莽建立新朝后,曾经通过多种方式加强中央集权,比如限制豪强占有土地的数量,超出限额者收归国有;解放奴婢,增加政府的税基,等等。但王莽的改革手段不合时宜,又侵犯了豪强、官僚的利益,最终失败。

刘秀建立东汉后,试图加强中央集权。比如在政治方面,“政不任下,虽置三公,事归台阁”;在经济方面,实行“度田”,清查田亩,以便对豪强的土地征税。但事实上并不成功,政治方面,官位逐渐为世家把持。经济方面则形成庄园经济,国家掌握的自耕农逐渐变为豪强掌握的佃客、奴仆。中央集权受制于世家大族,并为汉末的地方割据提供了物质基础。

从西汉后期直到整个东汉,官僚变相世袭,逐渐形成世家大族,不断侵蚀中央集权的权威。这种变化趋势,既与中央集权自身的特点有关,也与当时选官制度不成熟有关。中央集权的特点是君主专制,但君主需要通过官僚阶层来管理整个国家,从而形成君主与官僚的“委托—代理关系”。这种关系容易产生代理人损害委托人的利益、以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的结果。官僚不可能做一个“依法治国”的傀儡,而是有着自身的利益诉求。尽管设立了监察机关,但存在“如何监督监督者”的内在矛盾。朱元璋曾经发动群众对官僚进行监督,群众甚至可以将腐败官员械拿进京,但实际上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君主与官僚的“委托—代理关系”的弊端是不可能得到彻底解决的,因而官僚公器私用,是不可能避免的,只是程度不同。

除了君主与官僚的代理问题外,选官制度不当,则是两汉世家大族形成,从而挑战君主权威的另一重要原因。汉代在选官方面实行察举、孝廉等制度,但选举权由地方郡守掌握,而地方郡守在选官时往往优先选择门生、故吏,逐渐形成利益集团,相互援引,以至最终把持了选官之权,形成了“累世簪缨”之局。汉元帝以后,以“家世衣冠”为主体的地方豪强已经兴起,刘秀起兵的追随者,主体就是南阳的豪族。光武中兴后,也不得不向这些“世为著姓”的豪族相妥协。汉章帝时,曾感慨“每寻前世举人贡士,或起畎亩,不系阀阅”,但也只能屈从于现实。东汉中期以后,“选士而论族姓阀阅”已习以成俗,门第的高低尊卑决定了政治、经济和社会地位的差别。

“门阀”是对中央集权的挑战,同时也是一种权力格局的调整。世家大族能够有效组织社会力量,在一定程度上对皇权有替代作用。^① 东汉末年,在乱世中迅速崛起的诸侯,都是依赖世家大族的支持。当然,由于世家大族有其相对独立的力量,像曹操、公孙瓒这样的已经上位的诸侯,也面临着与世家大族的权力博弈。公孙瓒表示,“衣冠皆自以职分当贵,不谢人惠”,所以,“衣冠善士,名在其右者,必以法害之;有材秀者,必抑困使在穷苦之地”。^② 曹操则提倡“惟才是举”,目的在于打压世家

^① 地方大族是地方社会的主导者,日本学者谷川道雄曾提出过“豪族共同体”的概念,认为六朝时代贵族主导下的乡里社会,贵族与民众之间是一种基于“义”的结合,而不像马克思主义理论所说是压迫或依附关系。

^② 《资治通鉴》第六十一卷。

大族。甚至杀死孔融、杨修这些不尊重曹操权威的名士,以加强中央集权。依赖世家大族篡魏后的司马氏,同样“诛夷名族,宠树同己”。

但是,士族在政治、经济生活中扮演重要角色,是这一时代的主题。曹丕时采取九品中正制选拔官员,本意是由中央掌握用人权。但在现实中,九品中正制异化为世家操纵、利用的工具,中正品第唯以血统为准,“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官位的变相世袭,使得中央集权体制向先秦的贵族政治回归。当然,与先秦不同的是,门阀对君主的依赖性更强,他们的世袭并没有法律上的保证,失去官位也就意味着失去一切。至少在魏晋之际,君权仍处于主导地位。

君权与士族处于大体均衡的地位,是在东晋实现的。琅邪王司马睿南渡以后,既无威望,又无实力,必须借助于门阀士族的扶持,才能在江左立足。同时南渡士族也只有借助司马睿的正统,才能在胡羯交侵之际,整合社会力量,保全家族利益。企图另立炉灶的王敦、苏峻无不遭到士族的集体反对,便是明证。这样,司马氏就与南渡士族形成了利益共同体,形成了皇权与士族结合的门阀政治。

东晋时代是皇权最为低落的时代,士族与皇权基本处于权力均衡地位,但这种权力结构是不稳定的,因为君权至上已经成为基本的社会伦理。司马氏不甘于类似虚君共和的地位,始终在努力挽回颓势。淝水战后,谢安因功名太盛而被孝武帝猜忌,被迫避祸广陵。此后士族已不足以与皇权抗衡。只不过,鹬蚌相争,渔翁得利。掌握北府兵的次等士族刘裕取代了东晋,此后历经宋、齐、梁、陈,士族在政治生活中已经退居次要地位。宋、齐、梁、陈均为军政府,宋以北府兵、齐以三齐精兵、梁以秦雍流民、陈以土豪洞主的身份,“皆威福自己,不肯假权于大臣”。南朝重用“寒人”,士族地位清贵但无实权。

在南朝逐渐实现中央集权的同时,北朝也在形成新的秩序。北魏于439年统一北方后,逐渐汉化,胡、汉两种秩序相结合,政治制度方面从部落民主制向中央集权制跨越式转变,但又保留了部落贵族与中原留守的次等贵族的特权。524年,反对汉化的北方六镇发动“起义”,北魏分裂为东魏与西魏,并分别由北齐及北周取代。北齐的核心主要为六镇流民,提倡鲜卑文化。北周实力较弱,因而采取了融合鲜卑及汉人的“关中本位政策”,汉族逐渐占据统治地位及主体。杨坚以隋代周,平灭南陈,统一了中国。

隋朝的建立以关陇贵族集团为基本盘,但在统一后为了加强中央集权,不断侵犯关陇贵族集团及山东、江左贵族集团的利益。隋文帝通过“大索貌阅”清查户口,将世家隐漏不报的人口搜括出来;废除九品中正制,实行科举制,并将官吏任免、考察之权收归中央,“大小之官,悉由吏部,纤介之迹,皆属考功”。隋炀帝继续了文帝的削弱世家贵族的政策,但方案未尽成熟,加之滥用民力,最终被李唐取代。^①但其中央集权政策是符合历史发展趋势的,所以李唐继续了隋朝的政策。

李唐对士族的限制,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唐初士族,主要有四个地域集团,并各有所尚:山东士族尚婚娅,江左士族尚人物,关中士族尚冠冕,代北士族尚贵戚。关陇集团入隋后开始解体;江左和

^① 反隋的主力,包括以李渊、杨玄感为代表的关陇贵族,以萧铣、沈法兴为代表的南朝残余势力,以刘武周等为代表的地方大族,等等。

代北士族,至唐朝已经没落;以崔、卢、郑、李、王为首的山东士族,以门风相尚,在唐代仍有很大的社会影响力。房玄龄、魏徵都争相与山东士族联姻,并引以为荣。为了打压山东士族,唐太宗命高士廉等修撰《氏族志》对门第高低重新排名。

门第高低的评定,是魏晋以来门阀制度的配套措施,其标准是所谓的“郡望”。先秦时代,贵贱之别依赖姓氏:姓别婚姻,氏别贵贱。秦统一后,姓、氏混淆,无以辨贵贱,所以又加上出生地来辨血统,比如赵郡李氏与陇西李氏,其门第高低就不一样。姓氏加上地域以辨血统,就形成了所谓的“郡望”制度。郡望的形成并不依赖于皇权,而唐太宗重订门第高低,事实上是把士族地位高低的决定权,收归中央。但《氏族志》修成后,仍列山东士族崔民干为第一等。唐太宗不满,认为山东士族“世代衰微,全无冠盖”,以婚姻得财,“不解人间何为重之?”他命高士廉等重修《氏族志》,以皇族为首,外戚次之,崔民干被降为第三等。《氏族志》订立门第高低的原则是“不须论数世以前,止取今日官爵高下作等级”,以前是门第高低决定政治地位,现在是政治地位决定门第高低。在不否定门阀的前提下,重新界定了皇权与士族的权力格局,属于典型的渐进式改革。

武则天时,进一步打压士族势力。武则天出身商人,门第低下。她的竞争对手萧淑妃出身前朝皇族,王皇后出身太原王氏,武则天在取代她们时,受到了以长孙无忌、褚遂良等为代表的士族阶层的百般阻挠。高宗李治也对长孙无忌专权不满,李治通过“废王立武”打击元老大臣,重振皇权。武则天掌权后,援引门第较低的官员如许敬宗、李义府与士族对抗。其中李义府出身微贱,虽官居宰相仍不得入士流,请求与山东士族联姻也遭到拒绝,恼羞成怒之下,奏请重修《氏族志》。659年改《氏族志》为《姓氏录》,皇后四家被列入第一等。由于兵卒以军功升五品以上官者亦入书限,引起缙绅士大夫哗然,多耻被甄叙,并号该书为“勋格”。《姓氏录》贯彻“各以品位为等第”的原则比《氏族志》更加彻底,将当朝无官职的旧士族全部排除在外,说明它对旧族的贬抑超过了《氏族志》。但与《氏族志》相同,《姓氏录》在现实生活中所起的作用亦很有限,婚姻崇尚门第的风气依然盛行。唐文宗请求以公主尚山东士族,却以“闺门不谨”的理由被拒,堂堂至尊竟无可奈何。

武则天在贬抑士族的同时,提拔重用平民。她改革科举,提高进士科的地位,举行殿试,开创武举、自举、试官等多种制度,让大批寒门子弟有了仕进的机会。唐代基本形成了二元制的选官制度,出身士族的仍保留其特权,但平民子弟也有一定机会进入官场。此后的“牛李党争”,实际上就是出身世家与出身平民的官员之间的权力之争。这种二元制的选官方法,既保证了世家的特权,又扩大了皇权,并为宋代完全进入平民时代奠定了基础。

唐代在通过平衡士族与皇权权力的同时,还通过官制改革,强化了中央集权体制。秦汉以后形成的三公九卿,仍带有封建时代“家臣”的遗迹。九卿之中,宗正系皇室族长,奉常掌宗庙礼仪。郎中令、卫尉系皇帝安保人员,太仆负责皇帝交通,少府则是皇室财务总监。皇家事务与国家公共事务不分,正是封建时代向中央集权时代过渡的表现。唐代的三省六部,则完全为公共事务而置。而且三省制的形成,也体现出中央集权不断加强的趋势。三省之中,尚书原为低级官员,在殿中主掌文书。汉武帝时,选拔尚书组成“中朝”,将宰相虚置,以加强君主专制。尚书因系近臣,位卑权重。高级官员加“录尚书事”,才算进入中枢。日后尚书台名副其实,为君主所忌,魏文帝曹丕又将尚书虚置,机要之权移于中书省,“中”者,禁中,与皇帝的近密程度高于尚书。南北朝时,中书省权重,门